

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数据港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发送的《关于股东名称变更事项的告知函》（以下简称“告知函”），获悉其名称由“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变更为“宁波锐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，上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，并领取了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换发后的《营业执照》所载信息如下：

名称：宁波锐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06076453233R

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出资额：4675.000000 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08 月 23 日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曾犁

主要经营场所：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35 号 1899 室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创业投资（限投资未上市企业）；（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、向社会公众集（融）资等金融业务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截至告知函收悉日，宁波锐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数据港 87,451,970 股股份，占总股本 14.61%，本次股东名称变更事项不涉及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变动，对数据港日常经营活动等不构成任何影响。宁波锐鑫创业投

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将继续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1日